



450008

郑州市金水路 299 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511 室  
贾光娟

发文日:

2014 年 07 月 3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120010137.7

发文序号: 2014072800655510

案件编号: 5W105389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全自动 360 度甩干的卧式酶标洗板机

专利权人: 邱重任

无效宣告请求人: 贾光娟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23449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5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王荣 主审员: 倪晓红 参审员: 徐可

专利复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3449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05389 号
决定日	2014 年 06 月 20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全自动 360 度甩干的卧式酶标洗板机
国际分类号	G01N 33/543、B08B 3/02
无效宣告请求人	贾光娟
专利权人	邱重任
专利号	201120010137.7
申请日	2011 年 07 月 11 日
授权公告日	2011 年 11 月 02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3 年 09 月 13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p>构成新颖性判断中的抵触申请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抵触申请仅指在申请日以前提出的,不包含在申请日提出的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p> <p>本案中,由于提交申请文件时未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从而发生提交补正的文件导致申请日的重新确定,即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0 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申请日,致使申请日的推迟所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应由专利权人承担。</p>



##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涉及的是专利号为 ZL201120010137.7，名称为“一种全自动 360 度甩干的卧式酶标洗板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申请日为 2011 年 07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11 月 02 日，专利权人为邱重任。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全自动 360 度甩干的卧式酶标洗板机，其特征在于：包括：机座上的轴承座固定板、轴承座和与水平面平行的转轴，外加固定在转轴上能 360 度旋转的滚筒构成的转动机构、能够自由升降的升降机构、冲水机构、排水机构；

所述滚筒上固定有圆形或多边形的转筒，转筒上有至少一个酶标板定位仓；

所述冲洗机构包括：清洗头和在清洗头上装的定位导向轴，至少一条管道连接清洗头，管道的另一头连接抽水泵，抽水泵通过连接管与外部的清洗液瓶连接；

所述排水机构包括：安装在轴承座固定板上的废液收集仓，在废液收集仓底部连接有管道，管道的另一头连接抽水泵；所述的废液收集仓有酶标板送入口；

所述升降机构包括：清洗头下方的升降螺母连接驱动机构 A，螺杆与升降螺母螺纹连接；此外，在轴承座和转轴上装有对酶标板定位仓实施定位的传感器，靠近转轴的位置装有驱动转轴的驱动机构 B；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全自动 360 度甩干的卧式酶标洗板机，其特征在于：所述滚筒上固定的转筒为多边形或圆形。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一种全自动 360 度甩干的卧式酶标洗板机，其特征在于：所述转筒为 8 边形，上面有 4 个酶标板定位仓。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全自动 360 度甩干的卧式酶标洗板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定位导向轴有 2 根。”

贾光娟（下称请求人）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申请号为 201110007035.4、发明名称为“一种全自动 360 度甩干的卧式酶标洗板机”的发明专利申请构成了本专利的抵触申请，该文件披露的内容破坏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的新颖性，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该文件：

证据 1：申请号为 201110007035.4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其申请日为 2011 年 01 月 13 日，申请公布日为 2011 年 09 月 07 日，申请人为邱重任。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认为证据 1 与本专利均是本专利的专利权人邱重任申请的，并于同日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由于本专利在审查阶段进行补正，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员未留意，导致改变了本专利的申请日，从而使证据 1 和本专利为不同日的申请，证据 1 不应构成本专利的抵触申请。

专利权人又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提交了补充意见，再次强调本专利和证据 1 是同人同日提出的两件申请，而本专利在申请的审查过程中收到了一份补正通知书，补正后重新确定了申请日，故证据 1 不构成本专利的抵触申请。同时提交了如下反证：

反证 1：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初审和流程管理部针对本专利作出的发文日为 2011 年 01 月 14 日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发文序号为 2011011400128500，共 1 页；

反证 2：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初审和流程管理部针对证据 1 作出的发文日为 2011 年 01 月 14 日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发文序号为 2011011400128450，共 1 页。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请求人坚持请求书中的意见，即证据 1 构成本专利的抵触申请，足以影响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的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专利权人认可证据 1 的真实性，也承认证据 1 构成本专利的抵触申请，内容也相同，但是是由于提交时漏了附图，导致补正才改变了申请日，但就提交时间而言，证据 1 和本专利是本专利的专利权人邱重任同一日提交的。口头审理当庭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已充分发表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 二、决定的理由

### 1、审查基础

专利权人未对文件进行修改，故本无效决定针对的文本为授权公告的文本。

### 2、证据认定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 为一份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文件，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

专利权人提交了证据 1 和本专利的各自的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即反证 1 和 2，请求人对上述反证 1 和 2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合议组经审查，认可上述证据 1、以及反证 1 和 2 的真实性。3、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构成新颖性的判断中的抵触申请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抵触申请仅指在申请日以前提出的，不包含在申请日提出的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抵触申请仅指在申请日以前提出的，不包含在申请日提出的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证据 1 的申请日是 2011 年 01 月 13 日，申请公布日为 2011 年 09 月 07 日，即属于在本专利的申请日 2011 年 07 月 11 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在时间上可作为抵触申请文件用以考虑本专利的新颖性。从证据 1 的内容上判断新颖性，证据 1 涉及一种全自动 360 度甩干的卧式酶标洗板机，其公开的技术方案（参见证据 1 的[0006]-[0013]段）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的技术方案相同，其所属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效果相同，故在实体上亦构成本专利的抵触申请。因此证据 1 构成本专利的抵触申请，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新颖性。

专利权人认为，本专利和证据 1 本属于同日申请的相同的发明创造，由于补正才导致本专利的申请日重新确定，但证据 1 和本专利原是同一日提交的，并不满足构成抵触申请的时间要求。

合议组经审查发现，虽然反证 1 和 2 可证明本专利和证据 1 均是由于 2011 年 01 月 14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但由于专利权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存在疏忽而提交了对于申请文件的补正，从而依法重新确定了申请日。事实如下：本专利在审查过程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现申请文件的说明书文字部分记载有对附图 1-3 的说明，但仅提交了一幅说明书附图，因此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发出第一次补正通知书，指出上述问题，并告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0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申请人补交附图后，以向专利局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本案中的专利权人于 2011 年 07 月 11 日提交了补正书，对于说明书中对于部分附图标记的文字内容进行补正，同时补交了附图 2 及 3。基于此，审查员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0 条的规定发出重新确定申请日通知书，确定申请日为 2011 年 07 月 11 日。本专利经初步审查合格后，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于 2011 年 08 月 08 日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确定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申请的文本是以 2011 年 01 月 13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13 段、说明书附图第 1 幅、说明书摘要和摘要附图，2011 年 07 月 11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4-24 段，说明书附图第 2-3 幅为基础的。从授权文本可见，本专利是基于 2011 年 07 月 11 日对于申请文件的补正提交的替换文本的基础上授权的，并且该授权通知书已生效。综上所述，本专利的该申请日的确定合法有效，专利权人在本案中基于其首次提交的文本时未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而不得不承担本专利的申请日被重新确定的不利法律后果。

值得指出的是，发明专利申请不一定要有说明书附图，因此附图不是专利申请被受理的必要申请文件之一，但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0 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内任选两种补救措施之一，即补交附图或者取消对于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或者邮寄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保留原申请日。而本案专利权人选择的是前者，也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应得基于后提交的文本（即包括了补交的附图）重新确定申请日。专利权人在申请专利时，为获得一定期限内的独占性权利是须以申请文本清楚明确、公开充分为最基本的前提，即专利权人提交文本时虽然不必苛求完美无缺，但要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同时，在面对专利行政部门所发出的通知书时，对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应该有基础的了解，以明确自己所做出的行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本案中，专利权人在提交时未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从而通过补正来弥补初始提交文本缺陷的同时，应该明确存在如前所述的法律行为所带来相应的法律后果，故本案专利权人不得不承担在审查过程中补正说明书以及说明书附图所必然带来申请日重新确定的法律后果。专利权人坚持认为重新确定申请日是提交初始文本时疏忽，从而否定重新确定的申请日、或者认为审查员未注意到证据 1 和本专利同日申请的情况是存在问题的上述主张，合议组均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证据 1 构成本专利的抵触申请，并影响权利要求 1-4 的新颖性，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三、决定

宣告 201120010137.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王荣  
主 审 员：倪晓红  
参 审 员：徐可